

高速公路二大队一中队 2024 年度法治建设 成效及“双随机、一公开” 自检自查情况汇报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大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为有效提高中队行政执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大理支队转发省交通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法治建设成效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评细则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中队工作实际，高速二大队一中队积极开展 2024 年度法治建设成效及“双随机、一公开”自检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

年初，根据支队、大队的相关要求，中队制定了《2024 年度双随机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以中队负责人为组长，全体职工参与的领导小组。

二、开展“一单两库”建设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动态更新管理。将辖区内检查对象名录更新录入系统内，将中队具有执法资质的人员全部入库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

三、抽查计划执行情况

按照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计划，我中队

于2024年9月进行随机抽取，抽取到：一是吴拓辉、张雨对辖区内普和停车区（下行线）进行公路服务设施的监督检查；二是吴拓辉、党峰对辖区内双廊服务区（下行线）进行公路服务设施的监督检查的随机任务。

2024年9月2日，中队执法人员吴拓辉、张雨到普和停车区（下行线）进行公路服务设施的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普和停车区（下行线）卫生间有异味。

2024年9月3日，中队执法人员吴拓辉、党峰到双廊服务区（下行线）进行公路服务设施的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公共场区地面有烟头。

对以上检查情况均已要求服务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整改，并将检查结果公示于服务区公示栏。

四、积极推广交通执法系统

组织全体职工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学习，要求职工熟练掌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使用，将所有案件准确、完整地录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做到系统外无案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对中队立案查处的所有处罚案件进行公示。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大理支队

高速公路二大队一中队

2024年9月3日

